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模荣、李进华、史静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杨模荣、李进华、史静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